

向阳楼街道关于对张万辰、旋淑兰送达《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通知

晨光楼 50 号楼 4 门 101 房主张万辰、晨光楼 50 号楼 4 门 102 房主旋淑兰：

因天津市河东区向阳楼街道晨光楼 50 号楼 4 门 101、50 号楼 4 门 102 两户存在私搭乱建的情况，向阳楼街道办事处通过其他方式无法有效送达。今向晨光楼 50 号楼 4 门 101 房主张万辰、50 号楼 4 门 102 房主旋淑兰公告送达《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向阳楼街（镇）限拆[2025]S007 号，向阳楼街（镇）限拆[2025]S008 号）。

特此公告。

附：1. 向阳楼街（镇）限拆[2025]S007 号

2. 向阳楼街（镇）限拆[2025]S008 号

联系电话：84137018。联系地址：顺达东里 3 号楼旁平房。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

向阳楼街（镇）限拆（2025）S007号

张万辰：

经查实，你（单位）在天津市河东区晨光楼50号楼4门101实施的私搭乱盖的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本机关依据《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12月29日前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逾期未拆除予以强制拆除，强制拆除的费用由你（单位）负担；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式两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

向阳楼街（镇）限拆（2025）S008号

旋淑兰：

经查实，你（单位）在天津市河东区晨光楼50号楼4门102实施的私搭乱盖的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本机关依据《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12月29日前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逾期未拆除予以强制拆除，强制拆除的费用由你（单位）负担；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式两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